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安县北冶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鑫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安县北冶镇人民政府北冶镇小浪底库周地质灾害影响居民搬迁安置区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新安县北冶镇人民政府北冶镇小浪底库周地质灾害影响居民搬迁安置区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洛阳市新安县北冶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511-410323-04-01-455903。

4.资金来源：上级财政资金+居民自有资金。

5.工程内容：本工程为新安县北冶镇人民政府北冶镇小浪底库周地质灾害影响居民搬迁安置区建设项目，位于洛阳市新安县北冶镇，工程范围为1#、2#住宅楼、大门、公厕及室外工程。1#楼总建筑面积4219.57m²，建筑高度21m，地上7层，底层车库，2-7层住宅；2#楼总建筑面积4410.31m²，建筑高度20.8m，地上7层，底层车库，2-7层住宅；1#、2#住宅楼、大门、公厕主要内容包含建筑、结构及安装工程，室外工程包含室外道路、水电管网、雨污水管网、车棚、围墙、绿化等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若有）等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0月2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8月1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150日历天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叁佰叁拾柒万贰仟捌佰陆拾捌元陆角肆分
(¥13372868.64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中标价+变更签证 最终以财政部门评审结算价格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伟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文件；
- (3) 招标文件及答疑和澄清；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施工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



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已完成各类项目审批手续、资质审核、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新安县北冶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不同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representative.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0323005411319T

地址：新安县北冶镇柿树岭社区中心大道
55号

邮政编码：471800

法定代表人：庞雷雷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9-67381156

传真：

电子信箱：

账户：新安县财政局乡镇其他资金账户

开户银行：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

账号：00000184201056690012-0110

组织机构代码：91410728395828645G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赵堤镇梧
桐街6号

邮政编码：453400

法定代表人：郭志凯

委托代理人：张伟涛

电话：0373-8871119

传真：0373-8871119

电子信箱：392266706@qq.com

账户：鑫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长垣支行

账号：4105016377080000070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投标文件及答疑和澄清；(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施工图纸；(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2 设计人：

名 称：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乙级；

联系电话：13523619628；

电子信箱：xajhjsj@163.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东路 100 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2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的，建设永久工程的用地，及永久工程的附属设施用地。



1.1.3.3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现行的国家、本地区有关的施工技术规范规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按照行业标准以及发包人、承包人与监理工程师协定的标准和要求执行。

1.3.2 发包人提供相关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有关工程的技术标准（规范）与招标施工图及招标技术标准（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为严格（较高）的标准为准；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中标通知书；(2)招标文性及答疑和澄清；(3)投标书及其附件；(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5)本合同协议书；(6)本合同专用条款；(7)本合同通用条款；(8)施工图纸；(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本工程开工日期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本工程施工图 2 套(不含竣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建筑、结构、暖通、给排水、电力以及室外管网、景观等全套施工图。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建造师证书和身份证、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项目现场管理机构主要人员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三通一平。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依照 GB/T50328《建筑工程文件归档管理规范》、JG1/T185-2009《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范》、河南省、洛阳市及新安工程所在地竣工资料管理相关规定及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2)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纸质版 4 套, 电子版 1 套 。

(3)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自行承担 。

(4)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 。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形式以及电子文件 。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无偿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张伟涛 ；

身份证号： 411222198501037016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筑工程一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1412019202502804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豫 1412019202502804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 (2025) 1031668 ；

联系电话： 18623988506 ；

电子信箱： 591532332@qq.com ；

通信地址： 河南省陕县西李村乡政府家属区 7 号 ；

3.2.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包括但不限于全过程工程质量、



安全、进度、投资控制，全面协调各方工作。

3.2.3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得少于 28 天。

3.2.4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违约责任： / 。

3.2.5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依照相关规定。

3.2.6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依照相关规定。

3.2.7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依照相关规定。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乙方如施工过程中需更换管理人员，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3.3.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要求。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500 元/次。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300 元/次。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程的范围：根据施工图纸确定。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禁止主体结构分包，其他专业工程和劳务分包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4.3 分包合同价款

承包方除主体以外的工程项目进行分包的应由发包方书面同意。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总包合同付款后 7 日内支付分包的相关费用。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提前 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所引发的责任与后果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此类事故致使发包人受到第三方索赔，承包人应在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或双方书面认可的责任范围内，对发包人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以及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等）予以赔偿。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事故，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有承包方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编制。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做好文明施工工作。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员和财产损失，均有承包方承担，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事故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应与本项目群体工程计划相衔接。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14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计划。每月25日前提供下月的工程进



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个工作日。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个工作日。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施工组织设计审批合格后3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施工承包合同签订后7日内进场。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正式开工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并相应顺延工期。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竣工的违约金按每日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计算， 。

7.5.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按现行国家规范、标准及设计图纸要求，为证明材料或工艺性能而进行的常规工艺试验，其方案需报监理人审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出的超出规范要求的额外工艺试验，或要求对已审批的试验方案进行重大修改的，应视为工程变更。承包人有权要求增加相应费用并顺延工期（但因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相关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发包人要求或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同意，改变合同中工程质量标准或性质，导致工程量的增加视为变更。因改变标准导致承包人成本增加或减少的，应相应调整合同价款，工期亦应合理顺延。

因发包方一方原因导致停工的，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相应的窝工费用（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0% 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 13 清单计价规范、河南省定额及取费重新确定单价。

（4）上述价格的变更均以财政部门的评审结算价格为准。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个工作日。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个工作日。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经发包人采纳并实施后，发包人根据第三方审计确认的直接工程费用节省额(或：项目全生命周期经济效益)进行计算，发包人将节省额的【20%】作为奖励支付给承包人。若同时缩短工期，另行奖励，最终以财政部门的评审结算价格为准。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控制价编制时新安县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最终以财政部门的评审结算价格为准。

专用合同条款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执行通用条款要求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执行通用条款要求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执行通用条款要求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 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



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20%的预付款;按每月承包人提交并经发包人、监理人书面确认的当月完成合格工程量,支付月度进度款,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时暂停支付;经财政部门评审结算审核完成前累计支付金额不高于合同总价的 70%;结算审核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按合同约定返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在应当支付工程款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对等 _____。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3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12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竣工验收申请资料后，无正当理由在【14】个工作日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28】个工作日内未向承包人出具书面异议的，视为案涉工程已竣工验收合格。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合同总价LPR计算。

13.3 竣工退场

13.3.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承包人除维修外,设备及人员要自行撤场,保证工完场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竣工结算和竣工资料后90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30 天内。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起算）。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合同总价款 3%。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书面通知后 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逾期支付工程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可以顺延工期。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转包、违法分包本合同约定禁止分包、转包的工程；（2）承包人未按合同或法律规定购买相关保险或保险脱保的；（3）承包人未按约定提交竣工资料或竣工资料不合格；（3）、承包人未按约定工期竣工并向甲方交付合格项目工程的；（4）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或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履行保修义务。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发生本条约定的违约情形，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违约支付人民币拾万元或合同总价的 1%】，承包人延误工期造成的违约按本合同 16.1.2.（2）执行；（2）因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向第三方支付赔偿、发包人聘请专业机构处理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等；（3）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存在上述第 16.2.1.（1）条违约情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且对承包人损失不予赔偿。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地震 6 度以上、火山爆发、雪崩、台风、飓风、龙卷风等，8 级以上大风、雨雪量 60mm 以上，冰雹大雪灾害、暴雨洪水灾害、流行病疫情、政府禁令等均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个工作日 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按照行业规定和法律规定依法投保，不能因此给发包人造成任何损失。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购买建工险，雇主责任保险或工伤保险、农民工工资支付履约保证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提前 7 日通知发包人。

19.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工程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